#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24年度

# 师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奖励补充说明

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2024年学科竞赛活动奖励工作，保障竞赛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鼓励师生参加赛事水平更高、含金量更高的学科竞赛，达到竞赛目标，经学院竞赛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对师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奖励作补充说明。

（适用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奖励** | **学生学分认定及成绩奖励** | **学生奖学金加分奖励** |  | **级别** | **学生奖金奖励** |
| A类竞赛国家级奖项 | 国家级 | 国家级 |  | 省厅体系竞赛国家级奖项 | / | 国家级 |
| A类竞赛省级奖项 | 省级 | 省级 |  | 省厅体系竞赛省级奖项 | / | 省级 |
| B类甲等国家级奖项 | 省级 | 省级 |  | 全国榜单竞赛国家级奖项 | / | 国家级 |
| ① | 降等认定 |
| ② | 降级认定 |
| B类甲等省级奖项 | 校级 | 校级 |  | 全国榜单竞赛省级奖项 | / | 省级 |
| ③ | 降等认定 |
| B类乙等竞赛国家级奖项 | 无 | 降级降等（例国二-省三） |  | B类乙等国家级奖项 | ② | 无 |
| B类乙等竞赛省级奖项 | 无 | 降级降等（例省二-校三） |  | B类乙等省级奖项 | / | 无 |

1.①指有赛道设省级（区域）选拔，省赛推荐国赛比例≥25%的；②指有赛道未设省级（区域）选拔或设省级（区域）选拔，省赛推荐国赛比例≥50%的；③指有赛道设省级选拔的（含区域），省赛获奖比例≥50%的。各竞赛限制一所学校报送5支队伍以内（含5支），或限制一所学校报送3支队伍/赛道以内（含3支）且赛道在2个以内（含2个）的，不在①②③范围内。同时列入浙江省教育厅分类评价体系和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按前者认定。

2.参加B类乙等赛事获奖，无奖金奖励，其他奖励标准降级降等认定：例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相关奖励按省级三等奖认定；获得国家级优胜奖，相关奖励标准不高于省级优胜奖；无校级标准的奖励，则无奖励（B类乙等赛事组织院赛颁发院级奖项的，相关奖励按院级认定）；

3.学院组织的各省赛选拔赛中，“创新大赛”、“挑战杯”认定为校级竞赛，相关奖励按校级执行，其余认定为院级竞赛。

4.学生学分认定、成绩奖励有关规定见学生手册《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规定（试行）》（信息教〔2012〕45号）、关于印发《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信工科〔2022〕2号）；学生奖学金加分奖励有关规定见学生手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信息学〔2018〕13号）文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发展水平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信息学〔2020〕4号）文件。